

附件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 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深医科〔202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规范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简称深医专项）管理中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深医专项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深医专项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科技安全行为准

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抄袭、剽窃或侵占；
- （二）伪造或篡改；
- （三）买卖或代写；
-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或利益交换等；
-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或引用规范；
-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违反科技伦理或科技安全规范；
-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简称深医专项管委会）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实施调查及专业领域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深圳医学科学院（简称深圳医科院）学术道德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请深圳医科院审批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执行。

根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专家论证可采用通讯论证或会议论证的形式进行。

第五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

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六条 深医专项项目申请、实施与管理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在进行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时做到公平公正，不得违反《深圳市医学研究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或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履行主体责任，参考《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及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深圳医科院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深圳医科院报告本单位与深医专项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六) 执行深圳医科院作出的处理决定;

(七) 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八) 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人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申请深医专项项目时的相关承诺及获资助后签订的计划任务书的内容。

第十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对合作研究单位项目参与人的科研诚信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誉管理,用于相关的申请、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三章 调查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以向深圳医科院或下设的深医专项管委会以书面形式实名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一)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二) 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证据材料;

(三) 与深医专项工作相关;

(四) 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在接到举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根据初核结果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依规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不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应当受理的内容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对是否受理的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深圳医科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深医专项管委会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事件，应当及时调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深圳医科院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会同、移交或委托相关单位或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委托依托单位或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

深圳医科院视具体情节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深圳医科院可以移交或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深圳医科院可以移交或委托其所在地的管理部门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深圳医科院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参考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调查、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鉴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进行谈话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公函。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应当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深圳医科院。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深圳医科院提供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书面记录；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三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调查处理的重大复杂案件，经深医专项管委会负责人或深圳医科院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处理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深医专项管委会负责人或深圳医科院负责

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四章 处理

第一节 处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案件的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深圳医科院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当组织专业领域专家对调查结果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提出初步的处

理意见，报深圳医科院审核，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二）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深圳医科院应当将处理决定以处理决定书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理依据、措施及时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五）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处理原则

第二十八条 对深医专项项目申请、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责令改正；

（二）提醒、批评教育；

(三) 警告;

(四) 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五) 项目处于评审过程的, 终止项目评审;

(六) 项目正在实施的, 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及孳生利息;

(七) 项目正在实施或已经结题的, 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参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取消其一定年限担任评审专家资格, 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同时在取消担任评审专家资格的期限内, 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 责令改正;

(二) 警告;

(三) 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项目申请资格或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 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二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提醒、批评教育。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 其他应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或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应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二人及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次要或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节 处理方式与措施

第三十六条 项目申请书或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或伪造获资助项目信息等,根据项目所处状态,视情节轻重可以作出终止正在进行的项目评审、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的处理。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不超过一年,给予警告;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停止其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

第三十七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批评教育或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

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不超过一年；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

- （一）一稿多发或重复发表的；
- （二）买卖、代写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 （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四）其他违反科研成果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批评教育或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不超过一年；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

- （一）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擅自标注他人科研项目的；
- （五）标注虚构的科研项目的；

(六) 其他不当署名或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批评教育或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不超过一年；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及孳生利息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

- (一) 代写、委托代写或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 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 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 (五) 冒充他人签名或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 (六) 违规重复申请的；
- (七) 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条 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批评教育或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正在进行的项目评审，已获资助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不超过一年；情节严重的，终止正在进行的项目评审，并向依托单位通报情况。已获资助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

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

- （一）请托、游说或打招呼的；
- （二）打探、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利益交换、贿赂评审专家或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的；
- （四）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及孳生利息，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降低研究申请指标的；
- （二）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 （三）挪用、滥用或侵占项目资金的；
- （四）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科技伦理或科技安全规定的；
- （五）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

第四十二条 在项目结题或验收等活动中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三十六条至第四

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标注深医专项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深医专项项目处于申请或评审过程中且存在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终止正在进行的项目评审。

第四十五条 对本办法第三条第九项所述“其他科研不端行为”，参照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深圳医科院可以永久取消其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

第四十七条 因实施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参与的深医专项项目被撤销的，深圳医科院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负责或参与该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及利益。

第四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 （一）违反回避与保密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故意损毁申请人名誉的；
- （三）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评审专家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不端行为的,深圳医科院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担任评审专家资格,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同时在取消担任评审专家资格的期限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深医专项项目。

因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四条情形而受到取消项目申请或参与申请资格处理的,深圳医科院依规作出不得参加深医专项项目评审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深圳医科院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十条 对于不在深圳医科院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深圳医科院可以向该人员所在单位通报,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项目申请资格不超过一年;情节较重的,取消依托单位项目申请资格一至三年;情节严重的,直接取消依托单位资格:

(一) 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二) 纵容、包庇或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 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实施或参与打探、打招呼、请托、贿赂、利益交换以及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五) 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六) 不履行科技伦理或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深医专项项目实施的;

(八)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九) 依托单位其他不履行深医专项资助项目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由深圳医科院记入信誉档案,并视情况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深圳医科院执行;对行为人给予的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其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相关行为人和单位作出取消一定年限有关资格处理的,深圳医科院将其行为作为科研诚信失信行为记入信誉档案。

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被国家及省市科研诚信有关部门列入需联合惩戒清单的责任人或单位,深圳医科院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深圳医科院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人或深圳医科院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等相关机关处理。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涉嫌与深医专项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深圳医科院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医科院或下设的深医专项管委会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深医专项管委会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六条 深圳医科院将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客观公正，严格遵守深医专项相关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深医专项管委会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过程或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深医专项有关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处理。

依托单位或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单位属于特定管理体系的，深圳医科院可以将案件移交，由特定管理体系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与深医专项申请及资助相关的情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医科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2025 年 8 月 13 日第一次修订。

